

滑县公安局

关于不存在有案不移、有案难移、以罚代刑现象的情况说明

近年来，滑县公安局深入贯彻学习公安部、省厅、市局下发的有关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》，从“提高思想认识”“规范案件移送”“加强协作配合”“完善衔接机制”等四个方面进一步健全“行刑衔接”协作配合工作机制，有效预防了有案不移、有案难移、以罚代刑等现象的发生。

经查，滑县公安局不存在有案不移、有案难移、以罚代刑等情况。特此说明！

